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佳玲

電話: 03-8462860#227 傳真: 03-8462775

電子信箱:r0926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0688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手冊 (376550000A 1140068823 ATTACH1. pdf)

主旨:檢送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1 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於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,為協助貴校辦理不適任教師處理時,避免行政瑕疵,爰彙編旨揭手冊供參。
- 三、旨揭手冊內容涵括簡易操作手冊、各項作業程序流程圖、 事實表、檢核表、實務上常見問題、重要函釋、處理不適 任教師常見程序瑕疵、案例分享及各項函文例稿,提供貴 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參考。惟不適任教師之處理,涉 及個案事實之認定,各校處理時仍應依循教師法、解聘辦 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

四、旨揭手冊電子檔,已上載於該署網站之「各類資料下載」 專區,請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幼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

(含附件) 電2075/04/275文



